

联交所消息更新: 有关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审阅报告及新的年报编备指引

(A) 2024 年发行人年报审阅（以下简称「有关报告」）

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联交所就审阅上市发行人 2023 财政年度的年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有关报告。

联交所评估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特定年报披露的规定，并因应监管上的关切事项而挑选数个范畴作主题审阅。

该有关报告涵盖以下主要结果 / 建议：

(a) 对于有否遵守特定披露规定的审阅

股份计划

- 部分发行人仅披露可根据剩余计划限额授出的期权下可予发行的股份，但却没包括根据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权下可予发行的股份。

重大投资

- 「重大投资」不仅限于公司证券。基金或理财产品亦属《上市规则》规定所涵盖的范围；如超过了重要性门坎，即须披露。

业绩表现保证及集资所得款项用途

- 部分发行人遗漏了披露其未动用的集资所得款项准备如何使用的预期时间表。在没有明确的资金调配时间表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提供一个使用资金的大概时间，并于有较清晰的时间表时藉公告及 / 或日后的财务报告向投资者提供最新资料。

(b) 主题审阅

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

- 最常见的核数师非无保留意见为通常源自经济状况及 / 或业务倒退，及 / 或难以获得融资所引致的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尽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解决其持续经营问题；
- 另一常见的核数师非无保留意见为资产估值及未能取得会计纪录。该缺失通常因为缺乏充分的风险识别政策及缓解措施导致发行人未能提供令核数师信纳的证据，证明所汇报结余的公平性及（在极端情况下）有关交易的真实性所致。发行人应建立充足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避免此缺失；及
- 发行人应与核数师一同商讨其解决计划，并密切监察执行情况及作出调整，以尽快解决问题。

重大放贷交易

- 披露重大贷款交易仍有改进空间如下：
 - 关于放债人：披露客户资料、集中风险及贷款主要条款；及
 - 关于非放债人：披露借出公司资金的商业理据；
- 若个案涉及董事不当行为及 / 或内部监控失效（如贷出款项重大减值、贷款不断展期而没有明确的商业理由；及 / 或未能保障发行人于贷款中的权益）；
- 联交所对董事不当行为及重大的内部监控缺失均严正看待，如有必要将毫不犹豫采取纪律行动；及
- 发行人应确保其对重大放债交易有充分的管控，以保障股东资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披露质素仍有改进空间，尤其是有关按年表现差异的讨论；以及重大事项及风险、其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例子包括：
 - 未能识别及讨论业绩背后的特定相关因由或业务因素；及
 - 强调业务计划（需要大量投资），却没有讨论估计的资本支出需要及发行人拟如何满足有关需要；及
- 新上市发行人应力求其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的披露标准与上市文件看齐。新上市发行人宜就招股章程中特别提到的重大事项提供最新数据，以便投资者评估其上市后的发展与招股章程所述的业务纪录、业务计划及前景是否一致。

审阅按照现行规定（包括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披露

- 定性披露尚有改进空间，例如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关键判断和估计；及
- 提及有关列报非公认会计原则指针事项，包括没有正确标签、遗漏了披露对账数据，以及未有就调整项目清楚解释调整的原因。

(B) 新的年报编备指引（以下简称「[有关指引](#)」）

联交所亦刊发了有关指引，该有关指引将按需要时进行更新。

该有关指引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a) 第一部分 - 《上市规则》的年报强制披露规定

此部分提供了所有根据《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材料的年报披露规定，涉及以下内容（如适用）：

- 董事、高级管理层及股东；
- 财务汇报、会计及审计事宜；
- 发行证券或再出售库存股份及相关事宜；

- 公众持股量；
- 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
- 须予公布的交易；
- 关连交易；
- 股份计划；
- 新上市发行人；
- 在特别上市制度或其他上市架构下上市的发行人；
- 企业管治 / 环境、社会及管治；及
- 其他。

(b) 第二部分 - 主题审阅中在特定范畴的建议披露

此部分载列以下特定范畴的现行建议披露及提供其他参考数据：

- 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 – 提供如发行人遭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时，发行人须在其年报内作出的至少披露；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提供一般指引，让发行人考虑其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应考虑领域（包括业务审视、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以及建议列报内容；
- 重大资产减值 – 强调讨论该会计年度内的重大事件或交易的环节也需讨论导致有关减值的情况；
- 重大放贷交易 – 为贷款人和非贷款人提供披露要求；
- 业绩表现保证 – 提供倘所收购业务的业绩表现保证未达标时所需的披露要求；
- 新上市发行人 – 提供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中披露招股章程中提及的重大事项的最新发展的披露要求，以及与合规顾问进行咨询的要求；及
- 生物科技公司 – 提供在首次公开招股时指定的核心产品及非核心产品，以及上市后新引进授权产品或自主开发产品的研发进度的披露要求。

(c) 第三部分 - 按照现行规定编制的财务披露

此部分概述在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时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常见地方，并提供相关的披露指导：

- 会计政策信息、判断和估计；
- 收入；
- 企业合并；
- 重要无形资产 – 减值测试；
- 第 3 级别金融资产估值；
- 贸易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披露；
- 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的列报；及
- 披露采用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可能带来的影响。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